| 第五十八条 |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修订)第34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46条 |
|---|---|---|---|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1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11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起停牌。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1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09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2015-009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租赁办公楼、接受综合服务、提供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4,880万元。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中铁工签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A 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0
H股代码：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0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1日　14:00开始依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全体股东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 | |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 2.04 | 发行数量 | √ | √ | √ |
| 2.05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
| 2.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 |
| 2.10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 4 |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
| 6 | 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7 |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8 |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9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 | √ | √ | |
| 1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11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12 |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2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H股股东参见H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通告)。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90 | 中国中铁 | 2015/3/11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4)，并于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于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拟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和方式参见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段银华，李强

4.联系电话：010-51878069，010-51878061

5.传真：010-51878417

6.电子邮箱：ir@cre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发行数量 | | | |
| 2.05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2.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2.10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1.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1.02 | 发行方式 | | | |
| 1.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1.04 | 发行数量 | | | |
| 1.05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1.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1.07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 1.08 | 上市地点 | | | |
| 1.09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1.10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 |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 股东地址 | | | | | |
| 出席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持股数 | | 股东代码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